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090,995,695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1,094,089,47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数 3,093,7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 27,274,892.38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7,274,892.38 元/1,094,089,477 股=0.024929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0.249293 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4929 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3,782 股后的 1,090,995,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

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如果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09	林泓锋

2	01*****719	林泓锋
3	08*****963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945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5	01*****866	蒋海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

咨询联系人：祝郁文、陈一帆

咨询电话：0755-89318939

传真电话：0755-2991209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